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吕国强

黄荷暑

刘志迎

2023 年 8 月 8 日